

舞钢市气象局 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

舞气发〔2022〕17号

关于印发舞钢市 2022 年加油站经营场所 “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检查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市气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舞钢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舞政〔2020〕2号）

等文件精神，强化加油站经营场所事中事后协同监管，提升监管效能，经研究制定了《舞钢市 2022 年加油站经营场所“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检查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2 年 5 月 10 日

舞钢市 2022 年加油站经营场所 “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检查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行加油站经营场所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效维护加油站经营场所市场秩序，规范经营行为，确保安全生产，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舞钢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舞政〔2020〕2号）等文件精神要求。市气象局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2个部门对加油站经营主体进行监督检查。

一、检查时间

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11月30日。

二、检查对象

全市加油站经营场所，按照10%抽查比例进行联合检查。

三、检查内容

- （一）气象局：防雷设施安装情况检查。
-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监督检查。
- （三）市生态环境局：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

四、实施检查

成立由随机抽取的市气象局执法人员任组长，其他单位执法

人员为组员的检查小组。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书面或电话、传真等形式，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提前准备好相关材料。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措施。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采取书面方式、口头方式、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通知方式，相关情况记录于加油站经营场所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中，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被检查对象在加油站经营场所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签字或盖章。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见证人在加油站经营场所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备注栏签字证明。

五、记录检查结果

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填写加油站经营场所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并确认签字。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转办）的，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转办）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合格、不合格等。

六、检查结果公示

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加油站经营场所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其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是市人民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 号）精神，提升加油站经营场所监管水平的迫切需要，跨部门联合监管行动，任务艰巨，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密切部门协作。各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及时发现和查处突出违法行为和问题，有效维护加油站经营场所的市场秩序，提升监管能力。

（三）畅通信息渠道。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开展情况，突出工作亮点，梳理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同时要加大宣

传力度，宣传法规政策，展示工作成效，创造良好氛围。

附件：加油站经营场所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

附件

加油站经营场所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检查人员	姓 名	单 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市气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查对象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市气象局	防雷设施安装情况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监督检查			
处理意见				
备 注				
检查对象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2022 年 月 日

2022 年 月 日

说明：（1）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 未发现问题；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2）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3）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

